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(2)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